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5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銀和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楊申田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娥莉
　　杜惠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2,787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。共同被告之一人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尚未經第二審法院為實體上之調查，無從斷定其提出抗辯是否非基於其個人關係而有理由，自無同條項之適用，應就其個人提起上訴是否合法，應否准許，予以調查裁判。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8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為原審共同被告，

其上訴限於基於非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定有理由為限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是以於前揭條件成就前，上訴人之上訴效力，並不及於原審共同被告BUTSRIPHUM PRAPHA（中文名：巴帕），爰不將BUTSRIPHUM PRAPHA（中文名：巴帕)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1,9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7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